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招采 2025-02-HXCT 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渠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23】16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在院内新建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房屋，层高 4.5 米，总建筑面积 453.9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总平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采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3692198.45 元）；其中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4）暂列金额等。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责任：

1.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承包人承担，所有人员均应投保意外责任险等险种（提供承诺函）。

2.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不得以侥幸心理瞒报、谎报事故，必须为抢救人员提供必要条件。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管理或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除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还可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用房，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渠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光远 谢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雅晴

组织机构代码：125114254524942407

地址：渠县渠江街道营渠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郑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渠县支行

银行行号：103676253011

账号：530101040004314

联系人：刘光远

电话：13778321828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056080142N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东大
街御风庭 15 号楼 1 单元 1 号

法定代表人：罗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渠县支行

银行行号：102676257913

账号：2317579109100035531

联系人：罗雅晴

电话：18398874084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 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3 法律

本合同所指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

管理办法》、《渠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规范建设工程造价风险分担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文及四川省、达州市相应的政策规定，其中属于安全生产、工程变更及批准程序、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的保证金缴纳等内容还需执行达州市、渠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7 日内，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1.5.2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渠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光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东大街御风庭 15 号楼 1 单元 1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雅晴。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光远；

职 务：渠县人民医院总务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78321828；

通信地址：渠县渠江街道营渠路 319 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 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为他人提供方便：(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工作、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全文明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并未委托他人待办事宜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担发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个工作日。

3.4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效：自项目进场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缴纳方式：（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本次合同采取第二种方式。（详见附件 3）

3.7.2 民工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缴纳民工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3%。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

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具体执行条例参照《渠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渠人社发【2025】40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和中间质量验收、技术经济核定及现场签证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5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和渠县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工地现场整洁、美观、各种材料堆码整齐有序，施工区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的标志标牌、公告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当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的围墙，实行封闭施工，达到建设部《文明施工十二条标准》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要求。若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职能部门检查未达到安全文明、封闭施工相关要求，可书面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违约一次扣除承包人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期整改，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个工作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进场前 7 个工作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误工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 10%，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7 级以上的大风；(2) 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高温、冷(冰)冻、沙尘等预警；(3) 24 小时内降雨在 100mm 毫米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8.2.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8.2.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8.2.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 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 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2 套（包括合格证，检测证明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生时另行协商。

9. 试验与检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可预见风险，不可预见风险不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1 计算逻辑：以指定基数为基础，乘以约定的风险费率。

1.2 常见基数：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人材机合计）、工程量清单合价。

1.3 公式：风险费用 = 计算基数 × 风险费率（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计量节点，以付款节点形象进度作为计量截止日期。(2)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3.3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

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除按照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月建设进度的 80% 拨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3、待当地审计局审计结算后 60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若高压氧舱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的违约金须扣除；剩余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过监理审批确定后的过程进度资料，工程进度工程价款组价资料等及税务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当地档案部门的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3.3 验收

13.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3.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 5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 5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4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当地审计局审计结算后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2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承包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承包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施工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承包人瑕疵履行施工合同,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6.2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7级以上的地震、8级以上的大风、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水量为100mm以上、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其他: 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的坠落或者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聘请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渠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渠县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刘*
张妍熙

地 址：渠县渠江街道营渠路 319 号

承包人：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雅婧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
东大街御风庭 15 号楼 1 单元 1
号

附件 2: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渠县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渠县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东大街

御风庭 15 号楼 1 单元 1 号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HZYLY20251212L1310

渠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渠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拟与四川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渠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369219.85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6年09月11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四川合正元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三段388号吉好花苑1(F)1-3号

邮政编码: 641300 电话: 400-188-5820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四川合正元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届期解除)